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

至12月31日

(股票代碼4552)

公司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595-87599588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 ~ 4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他	37 ~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3 ~ 4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8 ~ 49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3004870 號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pwc 資誠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所述，力達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發行新股以換股方式取得偉信國際有限公司 100%股權，上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力達控股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納入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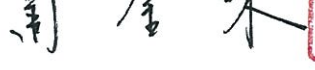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祚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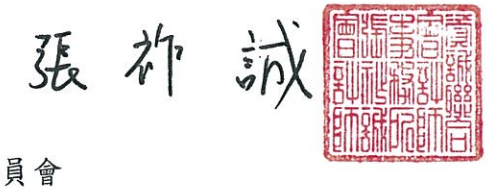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5,189	39	$ 409,213	2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69,91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9,374	26	499,188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438	-	14,16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110,219	6
130X	存貨	六(四)	275,063	12	239,940	13
1410	預付款項		30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108	-	233,055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8,472	77	1,575,699	8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87,541	20	232,142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222	-	2,2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58,649	3	38,43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0,412	23	272,843	15
1XXX	**資產總計**		$ 2,408,884	100	$ 1,848,54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98,459	4	$ 714,545	3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627,173	26	-	-
2170	應付帳款		388,735	16	296,63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9,267	6	84,93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110,076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9,590	6	78,271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603	1	9,0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79	-	4,0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8,606	59	1,297,569	7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	-	114,385	6
2XXX	**負債總計**		1,418,606	59	1,411,954	7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65,541	19	387	-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352,753	15	-	-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335	7	-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649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90,278	41	387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36,201	24
3XXX	**權益總計**		990,278	41	436,588	2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8,884	100	$ 1,848,54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達平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5,607,788	100	$ 2,892,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及七	(4,278,111)	(76)	(2,250,724)	(78)
5900	**營業毛利**		1,329,677	24	641,717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4,879)	(3)	(111,233)	(4)
6200	管理費用		(76,142)	(2)	(30,11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71)	(2)	(55,73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992)	(7)	(197,083)	(7)
6900	**營業利益**		974,685	17	444,63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2,966	-	6,1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6,814)	-	(1,8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51,878)	(1)	(16,4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726)	(1)	(12,108)	-
7900	**稅前淨利**		898,959	16	432,52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11,841)	(5)	(140,714)	(5)
8200	**本期淨利**		$ 587,118	11	$ 291,812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649	-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94,767	11	$ 291,812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335	3	$ -	-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22,783	8	$ 291,81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1,984	3	$ -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22,783	8	$ 291,812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7.67	$	3.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7.39	$	3.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達平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101年5月11日餘額		$ 387	$ -	$ -	$ -	$ 387	$ 392,198	$ 392,58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47,809)	(247,809)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之淨利		-	-	-	-	-	291,812	291,81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87	$ -	$ -	$ -	$ 387	$ 436,201	$ 436,588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387	$ -	$ -	$ -	$ 387	$ 436,201	$ 436,58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分配現金股利		-	-	-	-	-	(292,502)	(292,502)
原始股東之債轉增資		-	-	-	-	-	225,118	225,118
組織重組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十一)(二十二)	465,154	352,753	-	(26,307)	791,600	(791,600)	-
本期淨利		-	-	164,335	-	164,335	422,783	587,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956	33,956	-	33,95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65,541	$ 352,753	$ 164,335	$ 7,649	$ 990,278	$ -	$ 990,2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達平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98,959	$ 432,5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1,517)	(5,268)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20,503	12,077
租金費用	六(六)	879	23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51,878	16,468
呆帳費用	六(三)	3,7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445	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八)(十六)	30,95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0,195)	(20,297)
存貨		(21,231)	(31,663)
其他應收款		14,249	(13,7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75	(7,675)
預付款項		(3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2,104	(28,084)
其他應付款		28,646	50,645
負債準備－流動		3,545	(4,492)
其他流動負債		(1,276)	4,0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0,020	404,853
收取之利息		9,928	650
支付之利息		(49,730)	(16,370)
支付之所得稅		(260,736)	(142,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9,482	246,7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9,9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93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544	(26,6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5,317)	(80,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6	20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4,947	(233,055)
取得土地使用權		-	(24,29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745	(434,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6,086)	385,33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596,1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70)	110,05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114,385
發放現金股利		(292,502)	(247,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8,458)	361,9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07	40,7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5,976	214,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213	194,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5,189	$ 409,21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達平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關上傑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d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11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民國102年8月12日本公司以1,551:1之換股比例取得偉信國際有限公司(Wells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簡稱偉信國際)100%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空氣壓縮機、電焊機及電動工具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一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1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偉信國際)	投資控股	100%	-	註1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力達(香港))	投資控股	100%	-	註2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力達(中國))	空氣壓縮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力達(中國)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力達(江西))	空氣壓縮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取得偉信國際 100%股權，故於取得控制之日起將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本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

註2：偉信國際係於民國 102 年 3 月採換股方式取得力達(香港)。

註3：力達(江西)於民國 101 年 2 月成立。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預計未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因應法令規定應以「新台幣」作為報導貨幣，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換算之基礎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餘額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

(3)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除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其餘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4)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放款及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給付係分別扣除給予承租人及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本公司將同時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及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證(惟非以固定金額認購固定數量之股份)，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續後按公允價值評價，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當持有人要求提前清償公司債並執行認股權時，於執行權證當時依當日之公允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公允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七)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為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當時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設計、製造並銷售空氣壓縮機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組織重組

本公司購買併購標的公司(以下簡稱標的公司)，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集團標的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列入資本公積。此外，將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將原標的公司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原標的公司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222。

3.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75,06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6	$ 329
定期存款	49,230	-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95,673	408,884
	$ 945,189	$ 409,213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2年12月31日：無)

項目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短期理財工具	$ 69,916

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未有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2.本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33,169	$ 499,188
減：備抵呆帳	(3,795)	-
	$ 629,374	$ 499,188

1.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A	$ 546,328	$ 401,797
群組B	14,241	25,589
	$ 560,569	$ 427,386

註：群組A：公司所有中國大陸境內銷售客戶。

群組B：公司所有中國大陸境外銷售客戶。

2.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68,703	$ 71,768
31-60天	57	-
61-120天	43	2
121-180天	2	28
181天以上	-	4
	$ 68,805	$ 71,802

3.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

帳款金額分別為$3,795 及$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722)	-
匯率影響數	(73)	-
12月31日	($ 3,795)	$ -

4.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9,569	($ 489)	$ 99,080
在製品	77,123	-	77,123
製成品	98,860	-	98,860
合計	$ 275,552	($ 489)	$ 275,063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2,561	$ -	$ 62,561
在製品	103,840	-	103,840
製成品	73,539	-	73,539
合計	$ 239,940	$ -	$ 239,940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278,111 及$2,250,724，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89 及$0，以及因出售下腳料收入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427 及$701。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73,339	$ 183,497	$ 6,385	$ 1,548	$ 3,326	$ 69,643	$ 337,7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101)	(90,610)	(1,265)	(812)	(808)	-	(105,596)
	$ 61,238	$ 92,887	$ 5,120	$ 736	$ 2,518	$ 69,643	$ 232,142
102年度							
1月1日	$ 61,238	$ 92,887	$ 5,120	$ 736	$ 2,518	$ 69,643	$ 232,142
增添	-	54,829	3,490	2,114	837	204,054	265,324
處分	-	(2,040)	-	(24)	-	-	(2,064)
折舊費用	(1,368)	(16,614)	(1,549)	(318)	(654)	-	(20,503)
淨兌換差額	3,414	4,895	258	34	129	3,912	12,642
12月31日	$ 63,284	$ 133,957	$ 7,319	$ 2,542	$ 2,830	$ 277,609	$ 487,541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77,459	$ 242,905	$ 10,234	$ 3,508	$ 4,351	$ 277,609	$ 616,0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75)	(108,948)	(2,915)	(966)	(1,521)	-	(128,525)
	$ 63,284	$ 133,957	$ 7,319	$ 2,542	$ 2,830	$ 277,609	$ 487,541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 -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年度							
1月1日	$ -	$ -	$ -	$ -	$ -	$ -	$ -
合併取得成本	75,684	183,769	2,040	1,502	3,022	-	266,017
合併取得累計折舊	(11,598)	(83,150)	(1,288)	(673)	(469)	-	(97,178)
增添	-	5,754	5,085	92	398	69,643	80,972
處分	-	(197)	(68)	-	-	-	(265)
折舊費用	(855)	(10,092)	(621)	(158)	(351)	-	(12,077)
淨兌換差額	(1,993)	(3,197)	(28)	(27)	(82)	-	(5,327)
12月31日	$ 61,238	$ 92,887	$ 5,120	$ 736	$ 2,518	$ 69,643	$ 232,142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73,339	$ 183,497	$ 6,385	$ 1,548	$ 3,326	$ 69,643	$ 337,7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101)	(90,610)	(1,265)	(812)	(808)	-	(105,596)
	$ 61,238	$ 92,887	$ 5,120	$ 736	$ 2,518	$ 69,643	$ 232,142

1.民國102年度及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2.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39,700	$ 38,436
預付設備款	18,949	-
	$ 58,649	$ 38,436

1.力達中國分別於民國93年4月2日、93年5月17日及93年3月20日與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簽訂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東園鎮錦峰村古瑟尾及東園鎮惠南工業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力達(江西)於民國101年7月9日與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政府簽訂位於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城西港區港城大道以南、港興路以北、公租房項目以東與通港西路以西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44～50年，皆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879及$231。

2.上述土地使用權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 98,459	6.30%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 714,545	5.88%~7.54%	他人背書保證(註)

(註)：係於民國101年力達(中國)更名時將原擔保品房屋及土地使用權證取回至主管機關換證，故與他人協議以其公司名義對於該筆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101年12月31日：無)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及認股證	$ 596,1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30,952
匯率影響數	121
	$ 627,173

1.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30,952及$0。

2.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計$596,100，係本公司於民國102年9月27日同時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及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證，因係屬混合工具，本公司將其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102年度及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本集團業已分別認列$30,952及$0之評價損失，有關擔保公司債及認股證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發行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美金$20,000,000元，票面利率3%，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2年9月27日至107年9月26日止。本公司債每年2月28日及8月31日按票面利率3%以現金支付利息。

(2)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及認股證發行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提前清償公司債並執行認股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認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偉信國際將持有(力達)香港之股權質押予公司債之債權人，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本公司之合併孫公司力達(香港)、力達(中國)及力達(江西)為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提供擔保。

(5)本公司與公司債持有人-LEO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訂有自簽約日(民國102年9月27日)起兩年內，本公司應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如超過訂約期限，本公司每年除支付年利率3%之利息外，應加計年利率14%作為補償。

(6)於本公司債之流通期間，若有違約情事發生時，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提前將債券賣回。違約事項如下：不支付本金、控制權變動、破產及自訂約起兩年內應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未能完成等。

3.本公司發行擔保公司債業已於民國103年6月30日全數轉換完畢，共計轉換為13,455仟股，每股面額10元。

(九)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8,523	$ 29,109
應付社會保險	58,955	37,051
應付增值稅	24,513	14,161
應付勞務費	7,795	-
應付利息	4,670	-
其他	4,811	4,612
	$ 149,267	$ 84,933

(十)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2年度及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其提撥比率皆為1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偉信國際與孫公司-力達(香港)並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

3.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8,068及$21,779。

(十一)股本

1. 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1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65,154，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數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38,682	-
公司設立	-	38,682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股權	46,515,402	-
12月31日	46,554,084	38,682

2. 本公司係於民國101年5月11日為申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民國102年8月12日以1,551:1之股比例取得偉信國際100%之股份，共計發行46,515仟股。

(十二)資本公積

依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

1. 於掛牌期間，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非於掛牌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分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包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得分派當年度盈餘 2%~5%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盈餘 2%。

2. 本集團股利政策如下：任何所餘利潤得依相關法令，並考量本集團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金額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百分之十。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17,000	$ 1.30

上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四)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中國大陸境內銷貨	$ 5,142,526	$ 2,587,512
中國大陸境外銷貨	465,262	304,929
	$ 5,607,788	$ 2,892,441

(十五)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租金收入	$ 1,449	$ 90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910	650
其他利息收入	1,607	4,618
	$ 12,966	$ 6,174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18	$ 1,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0,952	-
手續費	3,199	4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45	36
	$ 36,814	$ 1,814

(十七)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4,651	$ -
銀行借款	45,887	16,468
其他利息費用	1,340	-
	$ 51,878	$ 16,468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6,068	$ 1,58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821,908	2,039,233
員工福利費用	379,249	172,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0,503	12,077
租金費用	3,294	1,740
運輸費用	148,556	86,033
委託研究費	89,338	52,830
電費	42,278	23,227
維修費	14,639	10,626
廣告費用	3,096	7,608
低值易耗品	8,412	4,885
其他費用	85,762	35,27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4,633,103	$ 2,447,807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薪資費用	$ 285,567	$ 129,752
勞健保費用	29,866	13,573
退休金費用	48,068	21,779
其他用人費用	15,748	7,584
	$ 379,249	$ 172,688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6,402	$ 111,506
海外盈餘匯回稅影響數	66,170	29,3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64	505
當期所得稅總額	313,636	141,3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95)	(671)
遞延所得稅總額	(1,795)	(671)
所得稅費用	$ 311,841	$ 140,714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2年度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5,621	$ 108,080
海外盈餘匯回稅影響數	66,170	29,37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8,986	2,7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64	505
所得稅費用	$ 311,841	$ 140,714

2.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102年12月31日
產品保固費用	$ 2,665	$ 745	$ 141	$ 3,151
壞帳準備	-	930	19	949
存貨跌價準備	-	120	2	122
	$ 2,665	$ 1,795	$ 162	$ 4,222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101年5月11日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101年12月31日
產品保固費用	$ 1,649	$ 671	($ 55)	$ 2,265

3.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4.偉信國際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5.力達(香港)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惟力達(香港)

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並未產生課稅所得。

6.力達(中國)及力達(江西)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之規定，按25%徵收企業所得稅。惟力達(江西)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尚未產生課稅所得。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7,118	76,545	$ 7.6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87,118	76,5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公司債及認股證	4,651	3,5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1,769	80,084	$ 7.39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1,812	76,545	$ 3.81

(註)：本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自資本公積提撥$299,909，轉增資發行新股29,991仟股，每股面額10元。

(二十二)組織重組

1.本公司為進行組織架構重組，於民國102年8月12日發行新股46,515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偉信國際100%已發行股份。換股基準日之股權淨值為$817,907，而發行新股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則調整資本公積計$352,753，沖銷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為$791,600，並轉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26,307。

2.本集團將偉信國際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將關係人所持有股權於編

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綜合損益表時，該關係人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以換股方式取得偉信國際(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100%股權，成為本集團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租金支出

力達(中國)向關係企業承租廠房，租賃合約為一年一簽，租金係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付款。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租金支出分別為$2,415 及$1,509。民國 103 年起，租賃合約為兩年一簽，租金係參酌附近廠房租金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付款。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總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8,661	$ 2,331
一年以上	8,661	-
	$ 17,322	$ 2,331

另將部份廠房轉出租予另一關係企業，租賃合約為一年一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所產生之相關租金收入分別為$1,449 及 1,407。民國 103 年起，租賃合約為兩年一簽。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總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2,954	$ 1,398
一年以上	2,954	-
	$ 5,908	$ 1,398

2.資金融通情形

(1)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102,544

主要管理階層係因短期資金融通需求向(力達)中國資金貸與，該款項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收訖。

(2)利息收入

	102年度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607	$ 4,618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02年度利息係按年利率6.888%收取。

(3)利息支出

	102年度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340	$ -

主要管理階層對力達(中國)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02年度利息係按年利率6.888%支付。

(4)其他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110,076

上述係力達(香港)因集團資金需求向主要管理階層之資金融通。

(5)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114,385

上述係力達(香港)因集團長期營運資金運用向主要管理階層之資金融通。

3.其他應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7,675

主要係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墊款等。

4.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力達(中國)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向銀行申請融資之保證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	$ -	$ 361,235

關係人為力達(中國)背書保證向銀行申請融資之保證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559,331
關係企業	-	764,419
	$ -	$ 1,323,75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45	$ 984
退職後福利	220	88
其他長期福利	107	49
	$ 1,972	$ 1,121

八、質押之資產

1.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233,055	為他人背書保證擔保
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62	-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63,284	-	"
	$ 77,846	$ 233,055	

2.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偉信國際將所持有力達(香港)之股權質押予公司債之債權人，作為本公司發行擔保公司債之擔保，並業已於民國103年6月30日全數轉換時，同時解除此擔保。力達(香港)被擔保之股權及被擔保比例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質押股權(股)	質押比率%	質押之股權淨值
力達(香港)	58,330,597	100%	$ 1,034,4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力達(江西)已簽約未付款之營建合約總價款約計$287,862，尚未付款部分約計$14,283。

2.為他人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力達(中國)為他人背書保證向銀行

申請融資之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泉州芳源旅遊用品有限公司	$ -	$ 326,276
泉州芳源文體用品有限公司	-	186,444
	$ -	$ 512,720

註：力達(中國)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二)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八)3.、附註六(十三)4.及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人民幣計價。

B.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內各子公司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819	6.05	$ 24,4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92	6.05	$ 2,742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1,642	6.23	$ 47,6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138	6.23	$ 4,008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2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27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4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40

C.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經銷商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1.之說明。

D.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2.之說明。

E.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六(三)3.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945,189 及$409,213 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0 及$233,05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98,45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7,173	-	-
應付帳款	388,735	-	-
其他應付款	97,800	-	-
	$ 1,113,708	$ 98,459	$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9,155	$ 565,390	$ -
應付帳款	296,631	-	-
其他應付款	51,903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2	108,92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14,385
財務保證合約	873,955	-	-
	$ 1,372,796	$ 674,314	$ 114,385

D.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及認股證	$ -	$ -	$ 627,173	$ 627,173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短期理財工具	$ -	$ 69,916	$ -	$ 69,916

2.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3.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4.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二元樹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5.民國 102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皆屬認列為當期損益之損失者，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39,824	$ 539,824	$ 539,824	0%~1.9%	註1	$ -	營運週轉	$ -	-	$ -	註2	註2	
1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4,637	464,637	464,637	2.00%	註1	-	營運週轉	-	-	-	註2	註2	
2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	黃達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6,240	-	-	6.89%	註1	-	營運週轉	-	-	-	註2	註2	
2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137	-	-	0.00%	註1	-	營運週轉	-	-	-	註2	註2	
3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2,436	-	-	0.00%	註1	-	營運週轉	-	-	-	註2	註2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未有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總限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億達家用電器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	$ 776,516	$ -	$ -	$ -	0%	註	N	N	Y	
1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	泉州嘉德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	120,727	-	-	-	0%	註	N	N	Y	
1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	泉州芳源旅遊用品有限公司	-	註	338,035	-	-	-	0%	註	N	N	Y	
1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	泉州芳源文體用品有限公司	-	註	386,326	-	-	-	0%	註	N	N	Y	

註：本公司未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最高限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力達(中國)	力達(江西)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40,047	-	$ 293,977	-	$ -	$ -	$ -	-	$ 434,024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中餘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江西1、2、3廠房工程	101/7/18	$ 106,582	$ 101,167	中餘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無	-	-	-	$ -	無	廠房工程/正在興建中	無
江西東鴻實業有限公司	江西1、2、3廠房鋼構工程	101/10/8	100,797	100,797	江西東鴻實業有限公司	無	-	-	-	$ -	無	廠房工程/正在興建中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達控股	力達(香港)控股	本公司之孫公司	$ 539,824	註	$ -	-	$ -	$ -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464,637	註	-	-	-	-

註：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3,320	(1)	3.02%
0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6,504	(2)	19.23%
1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4,637	(3)	19.1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填0。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條件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借款期限為五年，為無息借款，借款期限屆滿後30日內需一次性償還本金及剩餘利息。

(2)借款期限為五年，年利率1.9%，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借款期限屆滿後30日內需一次性償還本金及剩餘利息。

(3)借款期限為五年，年利率2.0%，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借款期限屆滿後30日內需一次性償還本金及剩餘利息。

(4)無相關交易條件。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偉信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465,154	$ 465,154	10,000	100	$ 1,034,683	$ 511,663	$ 199,058	子公司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42	42	58,330,597	100	1,034,450	632,521	511,216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力達(中國)機電	空壓機設計、製造及銷售	$ 304,928	1	$ -	$ -	$ -	$ -	$ 695,314	100	$ 695,314	$ 1,173,292	$ -	
力達(江西)機電	空壓機設計、製造及銷售	434,024	2	-	-	-	-	(13,858)	100	(13,858)	426,317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

註1：本公司透過力達(香港)投資。

註 2：本公司透過力達(中國)投資。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績效。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5,607,788	$ 2,892,441
內部部門收入	-	-
	$ 5,607,788	$ 2,892,441
部門稅前損益	$ 898,959	$ 432,526
折舊費用	$ 20,503	$ 12,077
利息收入	$ 11,517	$ 5,268
利息費用	$ 51,878	$ 16,468
所得稅費用	$ 311,841	$ 140,714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部門總資產	$ 2,408,884	$ 1,848,542
部門總負債	$ 1,418,606	$ 1,411,954

(四)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空壓機及電焊機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空壓機及電焊機製造及銷售，主要來自本集團自有品牌「羅威」、「力達」及「英特蘭」等。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產品別	102年度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空壓機	$ 5,489,126	$ 2,831,283
其他	118,662	61,158
	$ 5,607,788	$ 2,892,441

(六)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區別	102年度		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5,142,526	$ 546,190	$ 2,587,512	$ 270,578
俄羅斯	90,669	-	36,059	-
印度尼西亞	58,700	-	51,017	-
土耳其	48,527	-	22,222	-
南非	47,801	-	12,056	-
其他	219,565	-	183,575	-
	$ 5,607,788	$ 546,190	$ 2,892,441	$ 270,578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5月11日(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未有單一客戶之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